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杭州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ODIAC TEAMER LAW FIRM

11th Floor, Tower B, Beijing COFCO Plaza, No. 8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11层
电 话: (010)65280808 13391567846 传 真: (010)64118954 65238668
电子信箱: wangwei1970515@163.com <http://www.zt148.com>

证泰律所股法见(2006)06023号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6年11月9日,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11月15日公告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现场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的

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支付对价安排作出了适当调整。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2005年1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所根据对钱江水利修改后的《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核查，钱江水利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28,533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55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股的对价。

现调整为：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

28,533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975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5股的对价。

除上述修改外,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利益,其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1、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说明书》的修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3、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应修订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实施,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钱江水利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卫

2006 年 11 月 23 日